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30  
聯絡人：葉美燕  
電 話：(02)7736556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901387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678號解釋，請 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99年8月6日秘台大二字第0990018589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678號解釋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/司法判解/大法官解釋  
。(網址：[law.moj.gov.tw](http://law.moj.gov.tw))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  
副本：

99/08/12  
14:36:3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抄：如另簽

組員胡淑君

NUK



2010/08/12總收 0990105027